

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

委託人與受託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因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同意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委託人執行資產配置。除雙方間就各筆信託財產(包含以金錢或有價證券形式)之配置與運用應依具體商品之信託方式及交易條件·另以指示或附件載明外·雙方同意簽訂並遵守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適用法規

- 一、所有中華民國之法律命令與解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規約、執行交易、交割、保管地之相關國外政府機關或自律組織之法律、命令、解釋、自律規約·受託人為執行委託人資產配置指示·與第三人所簽訂與執行委託人資產配置指示有關之合約條款(或所適用該第三人之相關規定)·及相關金融市場之交易習慣等(以下合稱「法規」)·以及受託人為執行法規或委託人資產配置指示而訂定之內部規則、辦法、運用指示書或其他功能相類之文件(包含一體適用於委託人與受託人之信託法律關係及僅適用於特定資產配置指示者)(以下合稱「操作規定」)·均為本約之一部份·雙方均應依法規及操作規定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
- 二、前項之法規及操作規定如經變更者·本約之相關部份亦隨之變更·無庸另立書面為憑·本約其他未變更部份不受影響。
- 三、本契約未約定且相關法規及操作規定亦未規定之事項·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定之。

第二條、信託帳戶開戶合意

委託人茲同意受託人得以下列信託方式為委託人進行信託財產之配置與運用·並且適用本開戶總契約之相關約定：

-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有價證券信託。
- 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 指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借券信託)。
- 特定集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 特定集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
-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第三條、資產配置與運用之範圍

- 一、委託人同意信託財產之配置與運用範圍如下：
 - (一) 銀行存款。
 - (二) 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
 - (三) 債券附條件交易。
 - (四) 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七) 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
 - (八) 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九) 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受託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以下稱「信託存款帳戶」)·供存入委託人以金錢形式交付之信託財產。信託存款帳戶得開設新台幣帳戶及外幣帳戶。
- 三、受託人應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及/或相關交易相對人以「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辦理證券買賣帳戶及其他相關帳戶之開戶·供存入委託人以有價證券形式交付之信託財產。
- 四、受託人於配置及運用信託財產時·應以前二項所定之信託帳戶之名義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 五、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集管理運用帳戶者·其資產配置與運用應依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資產配置之執行

- 一、委託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指示受託人執行資產配置。
- 二、惟因產品之性質、不可抗力之事項或其他合理因素·致受託人無法於前項所定時間內執行資產配置者·受託人應向委託人報告。

- 三、如各項商品交易市場或交易相對人發生無法執行交易之情形時，受託人應於知悉後通知委託人。
- 四、委託人得於各該具體委託未成交前，通知受託人撤銷或變更該未成交之委託買賣。受託人接獲委託人撤銷或變更該未成交部份之委託買賣時，應盡快將撤銷或變更之指示通知交易相對人，但受託人不保證該交易相對人同意撤銷或變更該委託。又受託人倘未能及時對交易相對人完成撤銷或變更指示者，仍應對交易相對人履行已成交委託之交割義務。
- 五、如受託人之交易相對人違約交割者，視為受託人未完成資產配置，受託人應即時通知委託人。

第五條、本開戶總契約與個別信託契約間之關係暨附件之效力

- 一、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間，就選定之信託方式，適用附約所示之信託契約或另行簽訂之信託契約（以下簡稱「各該信託契約」）。各該信託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本開戶總契約之約定為準。
- 二、雙方間就各筆信託財產（包含以金錢或有價證券形式）之配置與運用，如具體商品之信託方式及交易條件，另以附件（下稱附件，包括但不限於附約、運用指示書等）載明者，各該信託契約之其他相關附件均為各該信託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如附件之約定與本開戶總契約有抵觸者，優先適用附件之約定。

第六條、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 一、依本契約以信託方式執行資產配置之受益人如未另以書面約定者，應與委託人應為同一人，由委託人享有各該信託契約項下全部信託利益。
- 二、如經委託人指定受益人者，委託人仍保留變更受益人、終止本信託契約及處分受益人權利之權限。

第七條、交割

-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應以成交商品計價之幣別辦理交割；倘委託人交付交割之現金信託財產非以成交商品之幣別計價，惟依據受託人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判斷，該現金信託財產於兌換為成交商品之計價幣別後，足以支付成交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此等安排依受託人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判斷，並無窒礙難行者，委託人茲同意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受託人得逕行代委託人辦理換（結）匯及後續交割事宜。
- 二、賣出商品所得之價金，除委託人另有約定或指示外，委託人同意以該商品計價之幣別留存於信託存款帳戶中。

第八條、權益

- 一、依第二條所列之信託方式，關於證券表決權之行使，應經委託人事前以書面具體指示，受託人方可代為行使表決權；如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代為行使表決權者，應給付受託人相關費用。上開事項應依第五條規定於各該信託契約中約定。
- 二、受託人並無通知與代委託人受領發行公司之贈品或其他促銷活動所提供之權益之義務。

第九條、投資收益之配置及信託契約之部分終止

- 一、因投資標的而受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孳息，受託人依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受益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予委託人/受益人；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該收益部分全數滾入信託財產內，而不以實物或現金分配交付。若為信託財產所生之現金孳息，委託人/受益人同意存放於信託存款帳戶，其他孳息則留存受託人相關帳戶。
- 二、如委託人/受益人擬請求返還信託財產者，受託人應轉撥至委託人/受益人於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本人存款帳戶或證券商交割專戶之本人分戶帳或有價證券保管帳戶中。受託人返還之信託財產如為金錢者，若委託人原交付之幣別為台幣，應以台幣為之，若委託人原交付之幣別為外幣，應以外幣為之。

第十條、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人/受益人因各該信託契約所生權利義務，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

第十一條、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委託人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該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標的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或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運用標的暫停接受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關於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部分，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而自行決定各項運用並向受託人為指示。
- 二、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受益人所享有；其運用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委託人/受益人同意悉數由信託財產負擔。受託人依法不得擔保信託本金及最低收益率。

第十二條、信託財產之公示

- 一、受託人應以信託帳戶之名義為委託人執行資產配置。
- 二、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為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時，其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中扣除支應。

第十三條、報表

- 一、委託事項經成交者，受託人得依商品特性或交易慣例向委託人/受益人報告。
- 二、委託人/受益人倘有任何異議，應於接受報告後二個營業日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向受託人表示異議。
- 三、委託人/受益人倘依上揭規定表示異議者，受託人應即調查委託人/受益人之報告與受託人所留存之委託人之指示或交易記錄，倘買賣報告書所載交易內容與資產配置方案或其他交易記錄相符者，視為無異議。
- 四、受託人應按月製作月對帳單（即信託專戶財產報告書）並於次月十日前發送予委託人/受益人，委託人/受益人應於上揭月對帳單發送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並送達受託人，否則，視為無異議。

第十四條、信託報酬

-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可依約定收取信託管理費及其他報酬。
- 二、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時，若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第十五條、各項費用之負擔

- 一、除前條相關費用外，下列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之，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受益人負責補足：
 - （一）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信託財產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二）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三）運用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交易相對人佣金、交易手續費、保管費與稅捐、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四）其他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相關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二、信託業辦理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業務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應將該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

第十六條、委託人資料

- 一、委託人/受益人保證提供或留存於受託人處之各項資料均為真正。倘所記載之事項有任何變更，委託人/受益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
- 二、如委託人/受益人未即時通知，致受託人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即時轉達者，則受託人對委託人/受益人依本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發出通知或催告，視為送達，委託人/受益人不得異議。

第十七條、受託人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契約、投資標的相關法令及相關金融慣例，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
-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且因此所生費用概由信託財產負擔。
- 三、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國內外之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投資標的的經營者如發行機構、基金經理公司等，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惟受託人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於委託人/受益人指示，並以委託人/受益人費用（相關費用由信託財產中支應），協助委託人/受益人進行後續協調及索賠之必要行為。
- 四、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信託財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者，受託人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於委託人/受益人指示，並以委託人/受益人費用（相關費用由信託財產中支應），協助委託人/受益人進行後續協調及信託財產取回之必要行為。
- 五、倘受託人接獲運用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運用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

低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等)，致受託人不能為該標的之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

第十八條、禁止事項

- 一、 受託人及其負責人、受僱人均不得代委託人保管現金、存摺及印章、及網路密碼。
- 二、 委託人亦不得將現金、存摺及印章、及網路密碼交由受託人及其負責人、受僱人保管。

第十九條、賠償

受託人、受益人或委託人因本約之交易所生之損害，受損害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他方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所生損害，他方免負賠償義務。

第二十條、其他

- 一、 契約之效力
本約如有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無效或無法執行之效力僅及於該條款，其餘條款仍為有效。
- 二、 拋棄
委託人依本約所得主張之一切權利或利益，不因受託人遲延或疏於行使本約所賦與之各項權利而受影響，其一部之行使，亦不礙於將來之行使。
- 三、 除外條款
因法規變更、交易暫停、戰爭、敵對、暴動、政府徵收或沒收、政府命令、天災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事由之發生以致未能執行或遲延執行受託事項者，受託人無須對委託人負任何責任。
- 四、 資料提供
委託人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或影印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時，受託人得酌收工本費。
- 五、 標題
本契約各條項之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相關條款之解釋、說明與瞭解。
- 六、 紀錄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就執行本信託契約之必要範圍內進行一部或全部之交易錄音或以電子設備形式留存一部或全部之交易軌跡及過程，定期保存留做日後交易爭議時提供作為證據之用途。
- 七、 電子文件
 1. 本開戶總契約及所有附件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2. 本開戶總契約及所有附件之簽訂、變更、終止、應交付之正本及經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方式，或以主管機關允許之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期限及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一、 期限
 - (一) 本開戶總契約之有效期限係自受託人接受委託人開戶之日起至本開戶總契約因法定或本約所定之原因終止之日止；個別信託契約之有效期限自委託人將財產交付信託之日起至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予受益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之日止。
 - (二) 本開戶總契約書終止時，個別信託契約應隨同終止。
- 二、 契約之變更：
除本約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受託人應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委託人關於本約之增加、刪除或修改，委託人未於收受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如委託人於前述期間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視為終止本契約。但本約之增加、刪除或修改不得牴觸法規。
- 三、 契約之終止：
 - (一) 得終止本約之事由：
 1. 經委託人/受益人依約定提出請求者。
 2. 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3. 任一方違反本約之約定。
 4. 任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或自行或因其他有聲請權之人申請而開始進行上揭程序，或因受託人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
 5. 委託人經其他證券商申報違約或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
 6. 受託人於本契約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後，如因新法令公佈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委託人指定之方法管理運用信託財產者。
 7. 經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者。
 8. 委託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9. 委託人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

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二) 終止之方式與處理：

1. 除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1)、(2)、(8)小目無須經通知即終止本約及各別已委託但未成交之買賣委託外，本約之終止

須以書面通知他方為之。

2. 受託人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應洽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

務。受託人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時，委託人或受益人得於受託人之書面通知送達後十日內，

以書面表示是否另行委託其他信託業繼續運用其信託財產。如委託人或受益人為反對另行委託之意思表示或於通知

送達後十日內不為意思表示者，本契約視為終止。

3. 本約之終止，不解除雙方於契約終止前依本約所負擔或衍生之債務，所有未了結之債務於本約終止後仍為有效。所

有未到期之債務，仍應遵期履行。前開債權債務關係經結算後，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返還予委託人/受益人。

四、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一) 各該信託關係消滅時，除受益人另有指示外，受託人應儘先處分信託財產，以現金形式返還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並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二) 不論信託財產為現金或有價證券形式，在法令及實務許可之前提下，受託人應撥轉至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本人帳戶或證券商交割專戶之本人分戶帳中。如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未指示受託人任何金融機構本人帳戶者，受託人應開具以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為抬頭、劃平行線、禁止背書轉讓之同額支票支付之。於法令或實務不可行之情形下，受託人始得交付現券予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

第二十二條、爭議處理

一、本約倘有不明或未盡之處，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而解釋或適用之。

二、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委託人同意先向受託人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800-088-148），受託人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委託人。委託人不接受受託人之處理結果或受託人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委託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

三、前項爭議，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委託人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委託人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保密義務

一、除本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一切委託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其往來及交易資料，有嚴守秘密之義務，但經委託人同意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或應主管機關、司法單位或公會依相關法令查詢，或其他依本約規定之揭露者，不在此限。

二、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若依前條循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附約、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

委託人聲明，簽署開戶契約書，且為受益人之利益，同意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達成特定之信託目的而為信託之管理、運用或處分，爰依「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之約定，經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合意簽訂本信託契約書（以下稱本信託契約），雙方約定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信託帳戶之設置

受託人將依委託人之指示執行各項有關本契約項下及依法核准商品之交易，委託人之信託財產及其孳息將依其財產性質、種類存放於受託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適當名稱，依相關法令規定、交易相對人之要求及各交易市場慣例而定）之信託帳戶中（由受

託人設定虛擬子帳戶分別管理各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並以各該信託帳戶辦理委託人指示之交易及相關之交割、保管等事宜，前述信託帳戶之交易及相關之交割、保管等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交易相對人之要求、相關契約及各交易市場慣例辦理。

第二條、信託目的

本信託契約之信託目的係為使受託人得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信託方式接受委託人執行資產配置，係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信託交予受託人，由受託人為本信託受益人之利益，依委託人之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之具體指示(含指示之變更及異動，以下同)，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或再運用於「財富管理開戶總契約書」第三條所規定之範圍。

第三條、委託人及受益人

本信託契約為自益信託，委託人即為受益人，由委託人享有本契約之全部信託利益。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不得變更受益人。

第四條、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一、本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現在及將來陸續交付之金錢及有價證券。
- 二、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其種類、名稱、數量及金額，應符合受託人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有價證券信託」相關法令及受託人相關作業規定。
- 三、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應以其實際存入受託人指定之信託專戶為準，且應於簽訂本信託契約後七個受託人營業日(或雙方另議之期間)內，乙次匯撥至受託人指定之帳戶。
- 四、委託人欲追加任何財產權為信託財產者，受託人應依本信託契約規定計算相關信託報酬，且追加之信託財產以金錢及有價證券為限。
- 五、受益人就信託財產所得享有之信託權益，應依信託專戶之帳載為準。
- 六、受託人如因信託財產不足，致無法處理信託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交割款、繳納稅捐、相關費用及受託人之報酬等)或有難以處理之虞者，受託人得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應於該通知所定之期限內，指示處理方式與內容。
- 七、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第五條、信託存續期間

本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本契約簽訂及委託人將其信託財產依受託人指定之方式交付予受託人之日起生效，至本信託契約或總契約約定解除或終止後，返還剩餘之信託財產予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日止。

第六條、信託資金之交付

- 一、委託人應於信託資金運用指示前，於信託財產專戶之現金虛擬帳戶中存入足資交割之信託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及相關費用。若交付之信託資金不足以辦理交割，受託人不接受其資產配置之運用指示。
- 二、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應以成交商品計價之幣別辦理交割；倘委託人交付交割之現金信託財產非成交商品之幣別，惟依據受託人依相關法令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判斷，該現金信託財產於兌換為成交商品之計價幣別後，足以支付成交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此等安排依受託人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判斷，並無窒礙難行者，委託人茲同意接受。另受託人業依法令取得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資格，委託人同意得由受託人進行換匯，匯率依受託人換匯當日所報價位為準，並同意承擔換匯之匯率變化風險及相關費用。

第七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一、本信託契約屬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五款所規定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有價證券信託，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不具運用決定權，即由委託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經受託人同意後，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處分或其他與信託財產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事項行使。惟信託存續期間內，如為給付、依約定項目支出或其他特殊情況發生時，受託人為完成相關給付、支出或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於認為必要時，得對信託財產進行必要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 二、信託財產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之，信託專戶名稱詳載於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交易相對人所訂契約之約定辦理。
- 三、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處分或其他與信託財產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事項行使，應遵守該運用或投資標的之相關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慣例。

- 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運用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範為之。
- 五、受託人以委託人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時，應就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並應告知受益人：
- (一) 購買受託人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經紀、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 購買受託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三) 讓售與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
 - (四)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
 - (五) 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 六、本信託財產非一般銀行存款，非屬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除因運用本信託財產所得收益應歸受益人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均不得要求受託人給付利息。
- 七、委託人指示將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時，如經受託人評估將導致受託人營運上之風險時，受託人得拒絕辦理，並通知委託人。
- 八、除另有約定外，委託人保留變更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指示受託人變更信託財產之運用指示，但仍應符合投資、運用標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市場交易慣例，並經受託人同意。指示運用變更者，受託人得要求報酬另議，否則受託人得拒絕依該指示辦理。
- 九、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部分轉換時，該投資標的之信託金額按其所轉換比例扣減之，並以該扣減之金額作為轉換新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
- 十、同一投資日倘有多數委託人為同一境外基金或同一境內外有價證券之投資運用指示相同時，受託人得集合各該委託人之資金為共同投資運用，將以該投資總價金向境外發行機構或交易相對人所購得之單位數或股數分配予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若有因算數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將依受託人分配原則配予委託人，委託人不得異議。
- 十一、信託財產運用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保管機構代為保管該有價證券。
- 十二、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有價證券時，關於其保管、處分、孳息之領取及其他權利之行使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委由外國保管機構為之，其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扣除支付或由委託人另行負擔之。
- 十三、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算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投資時，委託人同意應配合辦理或終止是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委託人承受。
- 十四、委託人之指示，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指示違反法令或有違反法令之虞，或受託人認為有無法執行或礙難執行之虞者，受託人得拒絕依該指示辦理，但應即通知委託人。
- 十五、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死亡者，本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應由其繼承人共同為之。
- 十六、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之共同同意變更之。
- 十七、信託財產中為有價證券者，委託人須將有價證券信託移轉予受託人，並通知發行公司。其信託登記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委託人若擔任信託財產中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下稱內部人)，於本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移轉或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股權異動之規定申報，自行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 十九、委託人於本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取得或喪失內部人身份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 二十、委託人於另行指示並交付相關費用後，受託人始得代表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含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
- 二十一、委託人因違反依第十八項所示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股權異動之規定所生之責任，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二十二、委託人為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股權異動之規定，得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暫停或續行委託人所屬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買賣，受託人應依其指示辦理。
- 二十三、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委託人同意授權受託人將有價證券信託中有價證券處分後所得之金額，依其幣別留存信託帳戶或逕行匯撥至委託人銀行帳戶。

第八條、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受託人應於其每一營業日計算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
- 二、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為「信託帳戶內金錢及有價證券資產價值+國內外投資標的資產價值+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計算標準另行公告於受託人網站：<http://www.masterlink.com.tw/>。

- 三、前項所指應收款項，係於收益發生而應收未收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有價證券之配息收益、賣出有價證券之應收價款等。
- 四、第二項所指應付款項，係於租稅、費用等發生而應付未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買入有價證券之應付價款、應付管理費、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須就源扣繳之應納稅額等。
- 五、關於信託財產之收付與運用，以及相關費用之收取涉及不同幣別時，委託人同意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委託人依本信託契約所交付之信託財產、費用收取，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接受之幣別(新台幣/外幣)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託人所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之幣別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
 - (三)信託財產之收受、費用收取等，倘涉及幣別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以結(換)匯時受託人買賣牌告之即期匯率為準。
 - (四)投資標的基金之轉換，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係按該基金管理公司之匯率為準。
 - (五)本信託財產所生匯兌損益及費用悉由委託人承擔。
 - (六)信託財產之運用涉及國外資產而有結(換)匯需求時，授權受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結匯，並全權處理該項業務之一切往來事項，委託人願對結匯申報事項依法負完全責任，並自行注意每年累計結(換)匯設有額度限制。
 - (七)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因辦理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所製發之交易憑證，受託人得不主動寄發該交易憑證，由委託人自行進入受託人網站下載列印，或另向受託人申請寄送。受託人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委託人應悉數承認，不得異議。
- 六、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遇非受託人營業日，悉依前一受託人營業日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定之。
- 七、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除本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九條、信託收益之計算與信託財產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一、委託人應自負盈虧；受託人不擔保、依法亦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惟如運用獲有收益，均歸受益人享有。
- 二、除另有約定外，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得之利得及其他收益，受託人得將其全數滾入信託財產中繼續管理運用。
- 三、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申報。
- 四、受託人於計算委託人以外國貨幣計價之海外所得時，除依規定按給付日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折算新臺幣計算所得額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作為外幣交割銀行，並以其外幣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委託人有實際交割，受託人應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實際交割匯率折算委託人新臺幣交易所得；委託人無實際交割，受託人得按給付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買入及賣出各外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折算委託人新臺幣交易所得。又受託人業依法令取得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資格，委託人同意得由受託人進行換匯，匯率依受託人換匯當日所報價位為準，委託人同意自行承擔匯率風險及相關費用。
- 五、信託財產之分配，由受託人扣除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及負擔之債務後，就其餘額分配之，其分配之時期及方法(包括首次及未來異動)，除委託人另有之書面指示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分配基準日按受益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並以轉帳方式進行分配。委託人之分配指示應合法、明確、適當及可行，如指示之給付日非受託人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六、信託財產不足支付應給付金額者，委託人應於受託人指定之期限前，將不足款項存入信託專戶；於委託人入金前，受託人就委託人之指示不予執行，且受託人無為委託人代墊之義務，若有不足致產生延宕之情事，一切相關之責任概由委託人負責。
- 七、委託人、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本於其合理判斷，於認符合本信託契約目的暨受益人利益之前題下，接受委託人之指示，依本信託契約約定之信託財產分配之時期及方法，給付至委託人指示之存款帳戶。
- 八、各項給付其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委託人所指示者為主。但若提出有困難或委託人未指示者，得以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利害關係人所提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
- 九、信託存續期間內受益人身故者，除另有約定外，信託財產之歸屬，應依信託法之規定。
- 十、信託財產歸屬之人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完稅證明及遺產分配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予受託人，於未提出前，受託人得不辦理之。

第十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一、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應為下列事項：

- (一) 受託人應對信託財產進行結算，受託人於扣除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及負擔之債務後，除另有約定外，應將信託財產給付受益人。
 - (二) 前項結算，除有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外，受託人應於三十日內完成。
 - (三) 除委託人於結算完成前另有書面指示，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於結算後應交付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財產同一幣別之金錢及/或有價證券予受益人或其繼承人。
- 二、因委託人/受益人死亡致信託關係消滅，以其法定繼承人為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
- 三、委託人經受益人同意以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契約之一部者，受託人應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給付該部分信託財產與受益人或依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書面指示辦理。
- 四、第一項之結算，除有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事由外，受託人應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作成結算書與報告書，並取得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前述受通知人於收受通知後七日內未提出異議者，即視為承認。
- 五、前項結算書與報告書經受通知人承認或視為承認後，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委託人/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受託人並應交付信託財產。
- 六、若信託財產於結算完成前得先一部確定時，受託人應將該一部確定之信託財產另為計算，並準用本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受託人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投資標的相關法令及相關金融慣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且不得為自己或其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不當利益。
- 二、受託人就其代表人或受僱人之職務上行為，應負與自己行為同一之責任。
- 三、除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如有違反而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之責任。但如信託事務涉及中華民國領域外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因此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受託人並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 四、受託人不得對委託人及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五、受託人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放款，亦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
- 六、信託財產因運用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代為保管有價證券，除其保管費用由受託人負擔外，因該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致本信託財產所受損害，由信託財產負擔。但受託人應依委託人及受益人之要求，將其追償權讓與委託人或受益人。
- 七、信託財產運用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時，關於其保管、處分、孳息之領取及其他權利之行使等，受託人得複委託國外證券商為之，除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外，因該受託證券商之故意或過失致本信託財產所受損害，仍由信託財產負擔。但如因此而對第三人有追償權者，受託人應依委託人及受益人之要求，將其追償權讓與委託人或受益人。
- 八、受託人僅負有依信託本旨及依委託人之指示運用信託財產之義務；投資標的之跌價、匯兌方式與時點、匯率變化、匯兌損失等風險及虧損，暨因投資標的的經營者或其關係人（如基金經理公司、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運用於國外投資標的時）等之一切行為，致信託財產所受損害，均由信託財產負擔，受託人均不負責任。但如因此而對第三人有追償權者，受託人應依委託人及受益人之要求，將其追償權讓與委託人或受益人。
- 九、受託人對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信託財產所在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等），致信託財產遭受損害或凍結或無法繼續處理信託事務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受託人因違反法令或管理不當或違反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等違反本信託契約約定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者，受託人及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依信託業法之規定對委託人或受益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委託人並得減免受託人之報酬。前開連帶責任應自各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卸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該項請求權而消滅。
- 十一、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受託人於信託期間內，應將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情形，每年定期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受益人，受託人並應依申請書約定向委託人及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製發投資對帳單或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予委託人、受益人。
- 十二、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投資對帳單或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所記載之信託財產權益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不符，不論係因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的來源資料錯誤或受託人作業疏失所致，受託人均得於發現後即通知委託人更正之。
- 十三、信託財產有運用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受託人應向委託人充分告知

其可能之風險，於取得委託人同意後，始得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上開交易。

- 十四、信託財產有運用於前項投資者，受託人應於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送達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寄發書面或傳送電子檔案之成交通知書予委託人，且每月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對帳單，並於受託人網站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以提供委託人參考。
- 十五、前項所稱交易確認資料之「交易」所涵蓋範圍，包含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包括配息及分紅。
- 十六、受託人及其負責人、受僱人均不得代委託人、受益人保管現金、票據、身分證件、存摺及印章、網路密碼或其他性質類似物品。

第十二條、受託人之報酬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辦理本信託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所指示運用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之各項管理費用、交易費用及稅捐外，並應就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需另支付各項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予受託人，茲就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如下：

(一) 信託管理費：

1. 報酬標準：年費率 0%~ 0.2%。
2. 計算方法：自受託人收受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之日起至受託人交付全部信託財產予受益人之日止，依受託人每日之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逐日計算或依各商品規則計算。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每月信託管理費合計之總額，於次月七日或賣出商品或信託關係消滅為結算時(如遇非受託人營業日者，順延至次一受託人營業日)，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中乙次收取。
4. 信託財產之現金餘額不足支付當期信託管理費時，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處分信託財產變現後收取之。

(二) 基金交易手續費及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 (1) 報酬標準：費率 0%~3%。
- (2) 計算方法：於申購時依每次資金之乘上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所訂之投資標的銷售費率，惟如委託人經基金公司認定為短線投資者而須收取較高之申購手續費時，報酬標準將依該基金公司通知為準。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依約定按次於申購時逕自信託專戶扣收。

2. 基金轉換手續費：

- (1) 報酬標準：國內基金每筆新台幣貳佰元整，境外基金每筆新台幣貳佰元整(外幣依等值金額幣別)，國內外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繳付。
- (2) 計算方法：於每次申請轉換時逐次收取。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每次申請轉換時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中乙次收取。

3.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 (1) 報酬標準：費率為 0%~5%，視市場情形而定。
- (2) 計算方法：以申購金額乘上費率。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依約定給付予受託人，此服務費如係以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4.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 (1) 報酬標準：年費率為 0%~1%。
- (2) 計算方法：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5. 推介銷售商品獲取之佣金：

- (1) 報酬標準：費率為 0%~0.3%。
- (2) 計算方法：以申購資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之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

6. 有關境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

已揭露於境外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委託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三) 海外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費用

1. 香港市場：

- (1)報酬標準：手續費 0%~0.7%，實際交易時將有最低手續費或依雙方約定收取。
 - (2)其他費用：交易費用、稅負及其他費用依當地交易市場規定收取。
 - (3)計算方法：上述各項費用計算方式為成交金額乘上各該費率。
 - (4)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中乙次收取。
- 2.美國市場：**
- (1)報酬標準：手續費 0%~1%，實際交易時將有最低手續費或依雙方約定收取。
 - (2)其他費用：交易費用、稅負及其他費用依當地交易市場規定收取。
 - (3)計算方法：上述各項費用計算方式為成交金額乘上各該費用之費率。
 - (4)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中乙次收取。
- 3.日本市場：**
- (1)報酬標準：手續費 0%~1.2%，實際交易時將有最低手續費或依雙方約定收取。
 - (2)其他費用：交易費用、稅負及其他費用依當地交易市場規定收取。
 - (3)計算方法：上述各項費用計算方式為成交金額乘上各該費用之費率。
 - (4)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中乙次收取。
- 4.新加坡市場：**
- (1)報酬標準：手續費 0%~1.2%，實際交易時將有最低手續費或依雙方約定收取。
 - (2)其他費用：交易費用、稅負及其他費用依當地交易市場規定收取。
 - (3)計算方法：上述各項費用計算方式為成交金額乘上各該費用之費率。
 - (4)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中乙次收取。
- 5.韓國市場：**
- (1)報酬標準：手續費 0%~1.2%，實際交易時將有最低手續費或依雙方約定收取。
 - (2)其他費用：交易費用、稅負及其他費用依當地交易市場規定收取。
 - (3)計算方法：上述各項費用計算方式為成交金額乘上各該費用之費率。
 - (4)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中乙次收取。
- 6.深港通及滬港通市場：**
- (1)報酬標準：手續費 0%~0.7%，實際交易時將有最低手續費或依雙方約定收取。
 - (2)其他費用：交易費用、稅負及其他費用依當地交易市場規定收取。
 - (3)計算方法：上述各項費用計算方式為成交金額乘上各該費用之費率。
 - (4)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中乙次收取。
- 7.其他交易市場：**
- (1)報酬標準：手續費 0%~5%，依實際交易時最低手續費或依雙方約定收取。
 - (2)其他費用：交易費用、稅負及其他費用依當地交易市場規定收取。
 - (3)計算方法：上述各項費用計算方式為成交金額乘上各該費率。
 - (4)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中乙次收取。
- (四) 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費用**
- 1.報酬標準：手續費 0%~0.1425%。
 - 2.其他費用：交易費用、稅負及其他費用依交易市場規定收取。
 - 3.計算方法：上述各項費用計算方式為成交金額乘上各該費率。
 - 4.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中乙次收取。
- (五) 證券表決權行使作業處理費：**
- 委託人如指示受託人代為出席行使證券表決權者，受託人得收取作業處理費。
- 1.報酬標準：新台幣 0~2,000 元整。
 - 2.計算方法：於每次指示時逐次收取。
 -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依約定按次，於委託人指示時逕自信託專戶扣收。
- (六) 國內結構型商品費用：**
- 1.申購手續費：
 - (1)費率標準：依各產品載明之費率收取。
 - (2)計算方法：以交易商品金額乘上費率計算之。
 -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於申購或買入時自信託財產中扣收。
 - 2.通路服務費：
 - (1)費率標準：費率 0%~5%，視市場情形而定。
 - (2)計算方法：以交易商品金額乘上費率計算之。
 - (3)支付時間及方法：於受託人為委託人申購該連動式債券時，由交易對手於發行債券時一次給付給受託人。
- (七) 境外結構型及其他商品手續費及相關費用：**
- 1.相關申購、贖回等費用，其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另行公告揭露並通知委託人。
 - 2.受託人得依各市場所訂費率通知委託人並逕予收取，其餘費用之調整，應於變更前七日事先

通知委託人，不同意時，

委託人得終止本信託契約。

- 二、受託人應於收取本條各項費用後將確實收取之費率及年化率告知委託人；若信託財產之投資標的為外國有價證券且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可投資者，前項各款收取費率範圍依投資標的的年限，每年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標的總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五，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上述之各項報酬暨費用之收取，如有變更或異動，受託人得以書面、電子、網站公告等其他方式通知。

第十三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除委託人另有書面指示或另有約定外，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支付之，但不符合信託目的者除外：
 - (一) 因運用信託財產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 信託財產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國外投資標的者，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 (四) 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信託財產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事宜受有損害或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及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
 - (六) 處理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七) 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代理出席行使證券表決權者，受託人得收取相關費用。前述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出席行使表決權而產生之交通費。交通費用應採實支實收原則，搭乘飛機及高鐵者，以搭乘經濟座（標準）座（艙）位為限，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按實報收，並均應檢附相關單據作為憑證。
 - (八) 其他為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信託財產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本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 三、除另有約定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或必須支應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及委託人應支付之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之報酬），受託人得依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同時或先後以信託財產本金、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全部或一部支付、取償或抵充之。
- 四、前項所稱稅捐、費用、債務及報酬等款項於信託財產不足支付、取償或抵充時，受託人得對委託人及受益人請求補足之。

第十四條、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一、本信託契約除因法令變更、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或另有約定外，非經雙方當事人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協議，不得變更。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本信託契約於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得解除之：
 - (一) 委託人未於簽訂本信託契約後九十日內，將本信託契約約定之信託財產轉移交付予受託人管理運用，經受託人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委託人交付，仍未於該通知所定期限內移轉交付者，受託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委託人解除本信託契約；
 - (二)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信託契約簽訂後九十日內，受託人仍無法依本信託契約開始信託行為者，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信託契約。
- 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本信託契約於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終止之：
 - (一) 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協議終止；
 - (二) 經委託人、受託人、全體尚存之受益人全體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終止；
 - (三) 任一方當事人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信託契約；
 - (四) 受託人知悉全體受益人死亡；
 - (五) 受託人法人人格消滅而無合法之繼承人；
 - (六) 委託人指定之信託終止日屆至而未展期；
 - (七) 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信託契約規定，經他方當事人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違約之當事人限期改正，仍未於該期限內改正時，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違約之一方終止本信託契約；
 - (八) 因可歸責於委託人或其代表人、受僱人、代理人、受任人或其他輔助人、受益人之行為，致受託人無法履行本信託契約義務時，受託人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終止本信託契約；

- (九) 因不可抗力事由發生致受託人無法執行本信託契約所定之信託行為，任一方當事人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終止本信託契約；
 - (十) 本信託契約之任一方當事人因解散、受破產宣告、撤銷或廢止設立登記、停業、歇業或依法令規定不得繼續辦理本項信託業務時，他方當事人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終止本信託契約；
 - (十一) 已無信託財產可供分配；
 - (十二) 其他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之事由；
 - (十三) 經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 (十四) 開戶總契約書終止時。
- 四、受託人有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之情形，受託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洽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受託人應就承受事項徵詢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意見，委託人或受益人任一人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本信託契約視為終止。
- 五、因可歸責於任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信託契約依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解除或終止，如他方當事人因而受有損害時，該他方當事人得向可歸責之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
- 六、本信託契約縱訂有存續期間，委託人仍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終止一部契約。
- 七、信託存續期間開始前，委託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解除本信託契約，但受託人毋須返還信託手續費及契約修改費予委託人。
- 八、本信託契約因期間屆滿而未展期、或解除、終止時，信託關係消滅。但受託人於移轉信託財產至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五條、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並非絕無風險，委託人應自負盈虧；受託人不擔保、依法亦不得承諾擔保運用信託財產所為投資必有收益。
- 二、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相關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投資標的之跌價、最低收益風險、利率風險、匯兌損失導致之虧損風險、提前或暫停贖回或解散結算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再投資風險等，且委託人如係基於其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運用指示。
- 三、因本信託關係而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由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自行負責申報及納稅。
- 四、信託資金之運用指示、返還或投資標的轉換等作業如有涉及不同幣別之兌換時，委託人同意依受託人及各相關機構之處理作業，於辦理時實際採用之匯率為準，因此所產生之匯兌之風險及差異數概由委託人承擔。信託財產因運用管理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委託人不單保本金，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標的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產品公開說明書、投資須知或投資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第十六條、通知及送達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受託人、委託人、受益人依本信託契約有關事項，對他方所為之通知與報告或其他意思表示，悉依本信託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為之。委託人、受益人就前開聯絡資料如有變更者，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否則受託人依原留存或最後變更之通訊地址寄送相關文書，經通常郵遞期間後，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十七條、印鑑約定

- 一、委託人、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對受託人之指示、通知或其他意思表示，除另有約定外，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以留存之印鑑式樣辦理。
- 二、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委託人、受益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相關掛失手續，或前項印鑑如有變更，委託人、受益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相關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掛失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受益人依原留印鑑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 三、凡第三人持委託人、受益人原留印鑑至受託人營業單位辦理投資標的之投資、轉換、贖回及委託事項之變更申請等手續時，即視同委託人、受益人之代理人辦理之。

第十八條、轉讓及質借之禁止

本信託契約、信託財產及其受益權不得轉讓予第三人，委託人、受益人亦均不得將信託財產或其受益權向第三人要求質押借款或作為借貸、保證之擔保品。

第十九條、保密事項

- 一、除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規定、另有約定或為已公開揭露之資訊者外，受託人對本件信託、交易資料或因信託關係所知悉委託人、受益人之祕密，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利用該資訊圖利自己或他人，或無故洩漏與第三人。
- 二、委託人、受益人對於受託人所提供之所有各項書面文件及資料，非經受託人同意或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令之要求外，不得任意提供予第三人閱覽、抄錄或影印等。本信託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亦同。

第二十條、委託人保證事項

- 一、委託人保證本信託契約並非以損害契約簽訂前已存在之委託人債權人權利為目的。本信託契約簽訂後，如遭委託人之債權人聲請撤銷本信託成立者，委託人願賠償受託人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
- 二、委託人保證其依本信託契約約定所移轉交付之信託財產，具有完整及合法之所有權，且無任何物及權利上之瑕疵，如有不實，致受託人因繼受信託財產之瑕疵而涉及訴訟、仲裁、強制執行、和解、調解或其他為解決爭議所產生之一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聲請費、執行費、行政規費、律師費用、仲裁費用等），連同受託人對第三人所負之賠償責任，受託人得逕以信託財產抵充之。信託財產不足抵充者，應由委託人負責補足之。
- 三、委託人保證其交付予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如有法律爭議時，委託人應負責與權利主張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協調解決，若因糾紛或訴訟致委託人交付之財產無法撥入信託專戶或受託人無法依本信託契約約定方式分配、管理或運用信託財產者，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四、如因前三項情形致信託財產或受託人自有財產遭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各該相關委託人應於假扣押、假處分程序所定期間內，提供資金予受託人以支付該項程序反擔保所需金額。

第二十一條、爭議處理

- 一、因本信託契約所生之爭議，受託人同意先向委託人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800-088-148**），受託人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委託人。委託人不接受受託人之處理結果或受託人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委託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
- 二、前項爭議，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委託人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委託人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委託人身分限制

如依部分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書之規定，委託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資格限制，委託人應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投資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其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損害。

第二十三條、短線交易規定

委託人若運用指示時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者，應遵守下列短線交易規定：

- 一、委託人確定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之情事，且同意配合基金公司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之規定辦理。
- 二、對短線交易，基金公司保留拒絕交易、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及設限交易次數之權利。
- 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就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依主管機關、境外基金機構或總

代理人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若屬美國註冊之系列基金尚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 四、「短線交易限制及收取費用」詳見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第二十四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雙方同意除投資國外部分，國外之投資報告或通知得為外文外，本信託契約之適用文字為中文。
- 二、本信託契約未規範之事項或委託人因故無法行使其權利時，受託人得為必要之措施，以利信託目的之達成。
- 三、本信託契約書之其他相關書類或附件，均視為本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具有同一之效力。
- 四、本信託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信託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財富管理資產配置契約書

委託人與受託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因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同意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由受託人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服務。雙方同意簽訂並遵守契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服務

- 一、委託人茲委任同意受託人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服務方式如下：
 - (一)對委託人之需求與財務狀況，提供各種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服務。
 - (二)不定期提供市場訊息或研究報告供委託人參考。
 - (三)提供委託人整體投資評估報告。
 - (四)針對財富管理規劃建議，以信託方式接受委託人執行資產配置。
- 二、委託人知悉受託人提供之前項服務、說明、文件或其他資料，隱含相關風險而有差異變化，故僅供委託人參考，受託人對內容不為任何保證，委託人於決定投資前，應自行評估投資能力、相關訊息與風險，詳閱各風險預告書，並承擔投資責任。

第二條、服務報酬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可依約定就受託人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服務收取資產配置報酬但委託人與受託人間訂定信託契約者，受託人同意不予收取資產配置報酬。

第三條、期限及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一、本契約之有效期限係自受託人簽訂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下稱總契約書)之日起至總契約書或本契約因法定或約定原因終止之日止。
- 二、總契約書終止時，本契約應隨同終止。
- 三、受託人應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委託人關於本約之增加、刪除或修改，委託人未於收受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如委託人於前述期間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視為終止本契約。但本契約之增加、刪除或修改不得牴觸法規。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契約終止之：
 - (一)經委託人提出請求者。
 - (二)經雙方合意終止。
 - (三)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
 - (四)任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或自行或因其他有聲請權之人申請而開始進行上揭程序，或因受託人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契約所訂業務。
 - (五)委託人經其他證券商申報違約或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
 - (六)受託人因新法令公佈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執行本契約所訂業務。
 - (七)經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者。

第四條、適用約定

雙方同意，除本契約約定事項外，本契約未盡事宜，準用總契約書第一條、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財富管理電子式交易帳戶服務同意書

委託人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間開立財富管理帳戶(以下簡稱「帳戶」)，茲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第一條 本同意書係受託人與採行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第二條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電子訊息」：指受託人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七、「約定範圍業務」：本同意書適用之業務約定範圍為受託人開辦得交易委託之項目。
- 第三條 委託人同意並瞭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取得使用密碼(以下簡稱「密碼」)，經身分驗證程序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但如受託人認有必要或經主管機關規範交易應透過憑證時，委託人同意依受託人指示下載憑證以為身分確認，且交易委託須透過憑證與密碼始可交易。
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受託人將依規定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受託人依規定記錄。
- 第四條 委託人應使用受託人提供之軟體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如委託人安裝時之電腦軟體環境未符合受託人要求之等級，而造成毀損(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失敗、錯誤、軟體毀損情形)，委託人應自行負擔風險及回復所需之費用。
- 第五條 受託人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交易確認書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委託人同意於受託人電子郵件寄送委託人郵件網址時，即視為已送達委託人。
委託人同意，若有下述情形，應即通知受託人，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委託人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二、委託人雖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委託人所作之指示或與委託人之指示不符。
三、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之問題。
委託人就得以電子方式辦理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線上申請電子對帳單、交易確認書)，同意依受託人指定之身分驗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委託人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委託人身分。
- 第六條 委託人同意並瞭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受託人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四、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或疑慮時。
- 第七條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受託人得自動監測或記錄委託人與受託人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記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第八條 委託人同意，使用電子式交易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受託人所定為準。如逾交易受理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受託人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若該委託之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致股市休市或無法交易，該筆委託即視為自始無效。
- 第九條 受託人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修改、變更系統及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
委託人充分瞭解受託人所發給之帳號、密碼或電子憑證均為對委託人身分之認證，經核對密碼無誤或通過電子憑證驗證程序時，即視為委託人親自交易。凡以委託人帳戶及密碼所進行之電子交易，皆對委託人發生效力，不因洩漏、遺失、被竊等情事致委託人帳戶被他人冒用而有所差異。如密碼或憑證有遺失或遭竊，致遭他人獲知或冒用之情形，應儘速通知受託人該等事實，並立即配合進行註銷與變更作業。
委託人前項通知受託人前已成交之委託，委託人仍應依規定履行交割義務，如因此使受託人遭受任何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 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並遵守受託人密碼更新與使用之規定，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生之自身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

- 委託人之密碼及電子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內使用，尚得使用於受託人指定之憑證機構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委託人不得將該密碼及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委託人於非約定範圍內之使用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委託人應自行負責，概與受託人無涉。
- 第十條 本同意書所涉交易所衍生之任何糾紛，受託人為配合調查，得提供委託人基本資料或相關交易資料予受託人指定之配合單位、憑證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委託人絕無異議。
- 第十一條 受託人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受託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第十二條 委託人同意並瞭解受託人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或拒絕委託。
- 第十三條 委託人同意並瞭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等傳送資料隱含著斷電、斷線、網路雍塞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干擾形成交易中斷、延遲、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受託人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證券商營業處所等方式委託或確認。
有變更或取消電子交易等方式所為之委託，應以未成交者為限。
- 第十四條 受託人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 第十五條 委託人同意並瞭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委託人應於每次委託買賣後，主動查詢委託狀況、委託回報與成交結果。
- 第十六條 委託人確實瞭解電子交易方式與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第十七條 受託人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受託人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第十三條之因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之限制等）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 第十八條 任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同意書，但委託人終止時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受託人營業處所辦理，於前述手續辦理完成後，始生終止效力。
委託人如有違反法令、本契約或證券相關法規之情事者，受託人得隨時停止或限制委託人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之服務。
- 第十九條 在從事不同業務項目委託前，委託人應遵守受託人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一切必要手續；在該等手續完備前，受託人得限制委託人從事該業務範圍內之委託事項。
委託人經由電子交易委託買賣與其它經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委託買賣方式所應負擔之義務相同，並皆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證券交易法規之規定。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除另有約定外，概依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 第二十條 委託人不得將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 第二十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份本同意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 第二十二條 本同意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

委託人茲就向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進行信託商品交易事宜，同意遵守以下約定：

第一條 委託人以傳真方式向受託人辦理以信託方式進行各項信託商品之買賣、申購、買回(含轉換)作業時，應先填妥信

託財產管理指示書，加蓋留存於印鑑卡上之開戶簽章，並於受託人指定之交易營業時間內將其**傳真至受託人指定**

傳真專線，且以指定電話通知受託人，經受託人確認後，該信託財產管理指示始生效。如未為通知，受託人有權

決定是否接受此項管理指示。

第二條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於辨識傳真所附簽章與原留簽章樣式大致相符，並核對身分證字號與出生年月日確為委託人無

誤後，即視為委託人所為之信託財產管理指示，委託人對使用委託人印鑑而為之信託財產管理指示均應負責。但

受託人仍有權(非義務)要求以其他方式再行確認身分或交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當面確認或要求寄回信託財產管理指示書正本)。

第三條 信託財產出金之給付限於以電匯方式匯撥入開戶契約書所載委託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如非出金至開戶契約書

所載委託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受託人得拒絕接受出金指示。另為避免有遭冒名買回情事及確保雙方權益，委

託人應妥善保管信託開戶帳戶之印鑑及各項身分證明文件，倘有遺失或遭竊等情形，應立即辦理掛失止付並通知

受託人，否則出金之價金匯入上述指定帳戶即視為對委託人之清償，縱有任何遭人盜領情事，均由委託人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無法辨認，或受託人認為有確認之需要，

委託人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識其內容即簽章樣式之文件予受託人或完成確認前，受託人得拒絕接受委託人

以傳真方式所為之交易。

第五條 委託人聲明不將所持有之受託人信託財產相關文件、委託人印章或存摺交由其他第三人或本公司員工保管或與本

公司員工有借貸金錢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第六條 委託人聲明信託財產管理指示書所為之指示內容，不得逾越委託人投資之風險屬性及投資限制、專業投資人與非

專業投資人限制、商品本身限制及與受託人之約定，如有踰越者，受託人得拒絕此項管理指示。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一、本人(即委託人)已獲告知並同意貴公司在合於下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一) 蒐集之目的：

1.代理與仲介業務。2.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3.信託業務。4.投資管理。5.核貸與授信業務。6.票券業務。7.人身保險。8.財產保險。9.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0.行銷(包括金控共同行銷業務)。11.徵信。12.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3.會計與相關服務。14.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5.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6.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8.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9.保險經紀、代理業務。20.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21.財產管理。22.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23.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24.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25.憑證業務管理。26.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27.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28.提供與子公司間雲端帳務或基於本人利益整合服務。29.遵循 FATCA 及 CRS 規定。30.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1.識別類：C00一(辨識個人者)、C00二(辨識財務者)、C00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2.特徵類：C0一(個人描述)。3.家庭情形：C0二一(家庭情形)、C0二三(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4.社會情況：C0三一(住家及設施)、C0三二(財

產)、C O三三(移民情形)、C O三八(職業)、C O四一(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5.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 O五一(學校紀錄)、C O五四(職業專長)。6.受僱情形:C O六一(現行之受僱情形)。7.財務細節:C O八一(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 O八三(信用評等)、C O八六(票據信用)、C O八八(保險細節)、C O九一(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C O九二(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C O九三(財務交易)。8.商業資訊:C O一〇一(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 O一〇二(約定或契約)。9.健康與其他:C O一一六(犯罪嫌疑資料)。

(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A.期間：除法令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外，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人與貴公司間契約期間屆滿後十五年。

B.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遵循 FATCA 規定必要範圍之地區。

C.對象：1.貴公司、貴公司之分公司、與貴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包括元富期貨、元富投顧、元富保代、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等)、本人往來之金融機構、稅務機關、司法暨爭議處理機構、金管會及其所屬單位、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股票發行公司、票交所、依法令辦理股務事務相關機構、所營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公會、暨國內外業務所需處理及監理機構、及貴公司或前開機構指定或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及其他得委外之作業項目等)、美國政府機關暨處理 FATCA 相關事務之單位或機構、暨依法得提供之第三人。

2.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將本人姓名、地址以外基本資料，提供貴公司得在法令所許可之範圍內，為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目的，為建檔、揭露或轉介予貴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與貴公司進行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其他促銷活動之其他第三人，並得與收受該等資料之人交互運用該等資料。前揭所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如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前開公司如有異動，將於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網站公告。

D.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數位檔案(包括電腦、電子與傳真方式)與實體紙本形式。

二、本人同意貴公司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或利用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定之個人資料。

三、本人已獲告知本人之個人資料，除其他法令另有限制外，本人得隨時以書面或貴公司同意之方式向貴公司行使下列權利：

- | | | |
|-----------------|------------|------------|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 6.拒絕行銷。 |

四、本人瞭解如本人或本人提供個人資料之人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開戶，或開戶後無法交易或提供服務、或有產生損及本人權益之情形。貴公司於本人同意提供前，得暫停或拒絕本人之開戶申請、交易、受託，必要時並得終止契約或停止服務。如因此致生任何損害或費用支出，本人同意自行承擔。

五、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所應為之告知或通知，於法令許可之情況下，貴公司得以公告之方式為之，包括但不限於寄發電子郵件等。

六、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之人，例如提供法人代表人或股東資料，前揭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之權利與應告知事項，本人承諾代貴公司轉知並取得同意。

遵循 FATCA 及 CRS 稅務法案聲明暨同意書

本人就遵循 FATCA (即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 事項, 對下列事項特為聲明, 且同意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並同意貴公司向美國或相關政府機構申報:

<p>自然人</p> <p>※如具有雙重或多國稅籍者, 請完整揭露。</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非美國納稅義務人 (具美國指標者, 填寫「W-8BEN」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僅為中華民國納稅義務人, 中華民國稅籍編號^{註1}: _____。 (具外國指標者, 加填「自我證明表-個人」)</p> <p>註1: 中華民國納稅義務人之稅籍編號如下: 1) 具身分證字號者, 為身分證字號(10碼, 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 為統一證號(10碼, 由移民署編配); 3) 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 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 9+西元出生後 2 碼及出生日 4 碼; 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 8 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 2 字母 2 碼) 方式編配。</p>
--	---

本人證明, 就與本同意書所有相關之帳戶, 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絕無供受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

本人知悉, 本同意書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 將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 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本人同意如符合美國 FATCA 應申報者, 貴公司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本人之資訊(如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等等), 及與貴公司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例如帳號、帳戶餘額/價值、股東姓名、地址等), 於美國政府要求之範圍內, 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 如有被認定為不合作帳戶或不合規金融機構之情事者, 貴公司得依 FATCA 之規定, 就本人之美國來源之所得執行扣繳。

本人保證於本同意書所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絕無虛偽不實之情形; 若與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 本人會主動通知貴公司, 並承諾如有變更, 應以書面於變更狀態後 30 日內主動告知貴公司。如有違反或有稅捐稽徵法第 46-1 條規定之情事, 造成爭議、損害或受裁罰, 或有被視為不合作帳戶, 或成為未簽署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之情事發生者, 悉由本人負責, 並應賠償貴公司所受損害。

本開戶文件暨契約書包含：

- 元富證券財富管理客戶印鑑卡
- 壹、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告知書
- 貳、風險預告書
- 開戶基本資料表
- 客戶風險屬性分析表暨洗錢風險確認與聲明書
- 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
- 附約、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
- 財富管理資產配置契約書
- 財富管理電子式交易帳戶服務同意書
- 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
-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遵循 FATCA 及 CRS 稅務法案聲明暨同意書

聲明書

- 一、委託人茲聲明於簽署本開戶文件暨契約書(下稱開戶契約)時，已滿七日之審閱期間，並已充分瞭解開戶契約書內所載之權利與義務，並聲明已瞭解本人之風險屬性及投資偏好，始簽署開戶契約書。
- 二、委託人擔保所提供之資料均為正確，並聲明不得將印鑑、有價證券、款項及存摺(含銀行存摺與證券存摺)交由受託人或/及受僱人員保管，或與受僱人有借貸金錢、證券及媒介情事，或有全權委託買賣或約定損益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受託人無涉。
- 三、委託人知悉受託人「對帳單」一律以電腦報表列印或電子郵件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於付郵或電子郵件寄送委託人郵件地址時，即視為已送達。非受託人印製者，委託人不得執憑與受託人對抗。若委託人未如期收到對帳單，應逕行查詢，或於次月 30 日前向受託人申請補發。未予辦理者，日後不得以未收到或不知情對交易提出異議。交易內容或價金有爭議者，應於對帳單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逾期視為無異議，日後不得為相反或否認之主張。
- 四、委託人知悉瞭解，受託人不擔保信託財產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應自負盈虧，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五、委託人承諾不得藉由本信託契約從事洗錢等不法行為。
- 六、於契約關係存續期間，委託人同意信託財產之運用涉及國外資產而有結(換)匯需求時，授權受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結(換)匯，並全權處理該項業務之一切往來事項，委託人本人願對結匯申報事項依法負完全責任。
- 七、委託人聲明開戶契約、「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及「遵循 FATCA 及 CRS 稅務法案聲明暨同意書」所載事項及提供資料均為真正確實，委託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相關之事項與權利。
- 八、委託人或實質受益人或代理人若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委託人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時，委託人同意並使實質受益人或代理人配合 貴公司強化確認身分措施。如不配合審視，受託人得暫停或終止業務關係，委託人需自行承擔損益。
- 九、委託人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者，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 十、財富管理電子式交易帳戶服務：申請 不申請
- 十一、(限曾在受託人處開立電子戶者選填)委託人聲明，因先前已於受託人處開立電子式交易帳戶，故：
申請沿用原密碼，受託人不另交付密碼函。